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 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計不少於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哪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 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 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1.	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4			
	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3.	推薦建議	6			
	4.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	捛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	前充或修改
1 WH 227 7	11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一間根據

開曼群島法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從股份溢價賬中支

付中期股息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宣派之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進賬額於該日約為

90,920,000港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註冊辦事處: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Clifton House

 伍致豐先生
 75 Fort Street

 尹瑋婷女士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王麗文女士

張嵐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胡明女士 香港

北角

獨立非執行董事:電氣道183號曹炳昌先生友邦廣場蔡大維先生22樓

項明生先生 林棟樑先生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 支付中期股息之決議案之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宣派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67,200,0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倘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其金額將合共為13,004,160港元。待下文「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中期股息擬按照細則及根據公司法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90,920,000港元。支付中期股息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77,200,000股股份之基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餘額約為77,920,000港元。

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支付中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即釐定享有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條件,本公司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派發中期股息以表彰股東之支持乃屬適宜。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部分乃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於該層面之盈利乃予以保留。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可能沒有充足之保留盈利以支付中期股息。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根據細則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乃屬適宜。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支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涉及 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買賣安排的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之普 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兩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及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以: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宣派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78港仙(「**中期股息**」)予於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享有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就使支付中期股息生效或相關事項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 有行動、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ifton House 香港 75 Fort Street 北角

P.O. Box 1350 電氣道183號 Grand Cayman KY1-1108 友邦廣場 Cayman Islands 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2. 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麗文女士、張嵐女士及胡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